

延边脑科医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2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州神经、精神疾病的预防、医疗、康复、科研、司法精神医学鉴定工作；

（二）承担延边地区精神卫生防治工作，参与、支持、指导重性精神疾病社区监管治疗工作；

（三）负责全州精神卫生健康教育科普宣传工作；

（四）承担高等医学院校的临床教学与实习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脑科医院内设 11 个机构，分别为：党办、办公室、人事科、医务科、护理部、财会科、总务科、离退办、审计科、保卫科、设备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411.2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87.87 万元，上涨 1.1%。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8411.2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011.20 万元，占 23.9%；事业收入 6400 万元，占 76.1%。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支出预算 8411.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05 万元，占 99.9%；项目支出 6.2 万元，占 0.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614 万元，占 43.0%；公用经费 4791 万元，占 57.0%。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1.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87.1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3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4 万元，占 90.7%；项目支出 208.21 万元，占 9.3%。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024 万元，占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1 万元，占 23.5%，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708.11 万元，占 76.5%，是公立医院、公共卫生、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的支出。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休费、离退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拨款。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拨款。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救护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延边州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州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延州财预[2020]9 号）要求，我单位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申报表并已报送州财政局，本单位预算项目金额明细已附在表格内。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开展医疗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医疗活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医疗活动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其他专科医院**：反应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医疗**：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按规定享受离休、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其他专科医院（2100208）**：反应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